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紀采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90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1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采吟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紀采吟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紙、被告紀采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
01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
02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
03 且審理中亦表達和解意願，然告訴人表示已無調解意願，以
04 致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
05 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沒有工作，已退休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
06 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
07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邱瀚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5905號

26 被 告 紀采吟 女 7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1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紀采吟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3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04 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
05 段往林口區方向直行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與泰林
06 路2段522巷口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交通號誌，
07 而依當時情形，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上開應注意情事，
08 駕駛A車闖越上開路口交通號誌，適有林采玄騎乘車牌號碼0
09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自泰林路2段522巷口
10 對面左轉駛入泰林路2段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A車之左前
11 側車身遂與B車發生碰撞，致林采玄受有右側踝部、腕部挫
12 傷之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林采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紀采吟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林采玄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暨本署自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之圖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	同上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至於自首請依法審

01 酌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05 檢察官 吳育增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陳亭妤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。